

110 年第 15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視訊評審請參選團隊配合事項：

一、 **視訊會議室預演：**謹訂於 110 年 8 月 4 日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開放 U 會議連結演練，參選工程團隊如有需確認視訊評審連結效果，可於上開時間進入模擬視訊會議室，本署工作團隊將說明視訊進行方式，會議室 ID：671-125-669

二、 請參選工程團隊於視訊評審時之配合事項：

(一) **評審資料由職安署播放：**為避免視訊評選時因為參選團隊網路問題，無法順利於評審視訊會議室說明參選文件，請事前確認視訊會議網路暢通(建議使用有線網路)外，參選團隊製作之 10 分鐘工程影片、30 分鐘簡報及 20 分鐘本署現場錄製影片，均由本署於評審會場播放給評審委員觀看，參選團隊於視訊會議室上說明，本署工作團隊配合操作電腦，評審當日所需要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依限上傳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或網路硬碟。

(二) **簡報檔事前上傳：**評審當日簡報檔請於視訊評審日期前 3 天上傳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更新完成。

(三) **預先進入視訊會議室：**請於視訊評審 30 分鐘前，進入視訊會議室確認可正常操作。

(四) **視訊人數限制：**因視訊會議室有人數限制，也避免人數過多影響網路頻寬及流量，參與視訊會議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，參與會議人員名冊，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前提提供本署造冊。

(五) **雲端硬碟資料：**

1. 雲端硬碟資料(非報名指定資料，如參選工程簡介 10 分鐘影片、文字資料、圖片、得獎記錄等)，請在 110 年 8 月 9 日前上傳完成，各組評審委員將自 110 年 8 月 10 日開始瀏覽雲端資料。

2. 視訊會議委員如有要求佐證資料部分，請配合將該資料掃

描成電子檔上傳雲端硬碟。

3. 金安獎評選結束前請勿關閉網路硬碟。

(六) **分組討論**：視訊會議將於分組討論時間，開設 5 個分組會議室，請 5 位評審分別進入該會議室中，以 2 位委員負責工程主辦機關(含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)、1 位委員負責監造單位及 2 位委員負責施工廠商，將註記會議室委員主要審查之分工，請參選工程團隊協調成員，分 5 組進入該會議中與委員就參選工程做討論及回應需說明事項，每位參加會議的人僅能進入一個分組會議室，無法同時進入 2 個以上之分組會議室。

三、 **現場錄影全程提供委員參考**：有關事前現場錄影影片，除剪輯 20 分鐘於視訊會議上播放外，亦將全部錄影檔提供評審委員，做為評審參考。

四、 **客服諮詢專線**：02-2675-0909。